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力集团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特力集团与其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发集团”）之间的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阅读了双方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是在双方友好协商的情况下签订的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，是公平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、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 韦少辉、 纪辉彬、 刘鸿玲

2012 年 12 月 24 日